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小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外披露年度报告，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08,8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024,000 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因全体监事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